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誠於民國112年11月1日20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褒忠鄉三民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三和37電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撞及同向同車道在前由告訴人李德和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告訴人因此受有（1.）左頂葉蜘蛛網膜下出血及右頭皮皮下血腫（2.）第六頸椎骨折＜20％（3.）右額頭頭皮撕裂傷2公分（4.）雙側胸壁挫傷併右側5-6肋骨和左側2到7肋骨骨折及左側第4-6肋骨連枷胸及右中葉毛玻璃狀病灶疑肺挫傷（5.）外傷嚴重度指數＞16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
02 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和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
03 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9 法官 蔡宗儒

10 法官 柯欣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馬嘉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